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延長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墊付原貸款及先前延長。由於先前延長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到期。共同放款人(即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操作方(為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以實質上將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先前延長貸款之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並將年利率由9.5厘增至10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進一步延長貸款乃由(i)新按揭；及(ii)新擔保作抵押。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進一步延長」一段。

由於有關進一步延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墊付原貸款及先前延長。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根據原融資協議及先前延長貸款文件，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到期。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本集團僅分擔原貸款中的25,000,000港元，而原貸款的其餘款額由操作方承擔。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宣佈，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實質上將先前延長貸款之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並將年利率由9.5厘增至10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進一步延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當中載有原融資協議及先前延長貸款文件之主要條件概述。

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共同放款人：(i)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其中一名共同放款人；及(iii)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ii)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其中一名共同放款人；及(ii)主要從事再次按揭貸款業務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操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放款人及操作方合稱共同放款人

| | |
|-------|---|
| 借 款 人 | ： 一 家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主 要 於 香 港 從 事 借 貸 業 務 |
| | 據 董 事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知 、 所 悉 及 所 信 ， 借 款 人 及 其 最 終 實 益 擁 有 人 各 自 為 獨 立 第 三 方 |
| 本 金 額 | ： 38,000,000 港 元 ， 等 同 原 貸 款 及 先 前 延 長 貸 款 之 本 金 額 (其 中 25,000,000 港 元 由 放 款 人 分 擔) |
| 到 期 日 | ： 二 零 二 零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 年 利 率 | ： 10 厘 |
| 抵 押 品 | ： (i) 新 按 揭 ； 及 (ii) 新 擔 保 |
| | 據 董 事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知 、 所 悉 及 所 信 ， 擔 保 人 、 按 揭 人 及 其 最 終 實 益 擁 有 人 各 自 為 獨 立 第 三 方 |

放 款 人 分 擔 原 貸 款 之 份 額 以 本 集 團 內 部 資 源 撥 付 。

訂 立 進 一 步 延 長 貸 款 文 件 實 質 上 是 將 先 前 延 長 貸 款 之 到 期 日 延 長 12 個 月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並 將 年 利 率 由 9.5 厘 增 至 10 厘 ， 自 二 零 一 九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起 生 效 。 截 至 進 一 步 延 長 貸 款 文 件 日 期 ， 借 款 人 已 就 原 貸 款 及 先 前 延 長 貸 款 悉 數 支 付 利 息 。

本 集 團 之 資 料

本 集 團 主 要 從 事 金 融 服 務 業 務 、 借 貸 業 務 及 資 產 投 資 。

墊 付 原 貸 款 及 先 前 延 長 及 進 一 步 延 長 之 理 由 及 裨 益

借 貸 業 務 目 前 為 本 集 團 主 要 業 務 活 動 之 一 。 墊 付 原 貸 款 、 先 前 延 長 及 進 一 步 延 長 之 條 款 乃 訂 約 方 經 公 平 磋 商 後 並 參 考 現 行 或 當 前 市 場 狀 況 及 慣 例 達 致 。 考 慮 到 墊 付 原 貸 款 及 其 延 長 (包 括 進 一 步 延 長) 就 回 報 (即 額 外

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長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實質上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到期的先前延長貸款再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延長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獨立第三方 |
| 「共同放款人」 | 指 | 放款人及操作方之統稱 |
| 「本公司」 | 指 |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進一步延長貸款」 | 指 | 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項下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與原貸款及先前延長貸款的本金額相同) |
| 「進一步延長」 | 指 | 根據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將先前延長貸款之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
| 「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 | 指 |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墊付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相關經更新還款時間表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之董事；及(ii)獨立第三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放款人」 | 指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其中一名共同放款人；及(iii)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新擔保」 | 指 | 根據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
| 「新按揭」 | 指 | 根據進一步延長貸款文件，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而有關物業乃擔保先前延長貸款文件項下未償還金額之再次按揭的同一主體事項 |
| 「操作方」 | 指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其中一名共同放款人；(ii)主要從事再次按揭貸款業務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i)獨立第三方 |

| | | |
|------------|---|---|
| 「原融資協議」 | 指 |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連同相關還款時間表 |
| 「原貸款」 | 指 | 根據原融資協議，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 |
| 「先前延長貸款」 | 指 | 根據先前延長貸款文件項下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貸款(與原貸款本金額相同) |
| 「先前延長」 | 指 | 根據先前延長貸款文件將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6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
| 「先前延長貸款文件」 | 指 |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3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連同借款人就提取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貸款而簽立的提款通知以及相關經更新還款時間表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